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4〕9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遮放镇 正鸿塑料软包装厂塑料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遮放镇正鸿塑料软包装厂：

你厂于2024年6月3日提交的《芒市遮放镇正鸿塑料软包装厂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2024年6月7日依法受理。结合评审组意见，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芒市遮放镇正鸿塑料软包装厂塑料制品项目位于芒市遮放镇小毕朗米业公司内，项目性质为新建，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2%；项目占地面积 3087m²。主要建设内容：塑料编织袋生产区、原料库、成品库、办公生活区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设施，项目设置 2 条生产线，年产塑料编织袋 3000t。项目代码：2405-533103-04-01-328984。

项目选址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厂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运营期加强废气治理，厂房生产区封闭，烘干废气、破碎废气、造粒废气和印刷废气、拉丝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过滤棉+三级活性炭吸附+1 套催化燃烧处置，经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排放，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中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

表 9 中相关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合理布置声源和安排生产时间，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和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运营期生产废水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村民清掏，不外排。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不得乱堆乱放。运营期规范危险废物的管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弃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

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开展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规定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验收完成后到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行政审批股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4 年 7 月 12 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2 日印发
